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预期收益率原则上必须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 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由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额度的, 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在购买理财产品前 2 个工作日, 向董事会提供《委托理财内控评审表》、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等, 由董事会判断是否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当日, 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向董事会提供签字盖章的合同复印件、资金凭证等, 由董事会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在督导期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条件、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一)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二)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上述条件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 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 对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做出可行性分析, 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三)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四)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 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委托理财单笔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或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

（五）由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额度的，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在购买理财产品前 2 个工作日，向董事会提供《委托理财内控评审表》、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由董事会判断是否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当日，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向董事会提供签字盖章的合同复印件、资金凭证等，由董事会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在督导期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相关合同审批表提交法务部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对手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负责至少每月与对手方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

（四）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负责按月提取相关理财产品的月末对账凭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 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对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并取得相关凭证；

(六) 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

(七) 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每次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证券部提供《委托理财内控评审表》（附件一）、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等文件的复印件。

每月结束后 5 日内，财务管理中心向财务总监报告本月委托理财管理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财务管理中心编制委托理财管理报告，提交至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内审部及证券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明细，说明委托理财金额、委托方、期限、预期收益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损益情况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管理中心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财务管理中心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如因为财务管理中心的原因导致委托理财实际发生额超标而未履行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则由财务管理中心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与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